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章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率调整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日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65,538.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65,538.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货币市场、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的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申购、赎回，预期以及持仓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基金和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刘伟	李芳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jcb@ymfund.com lifa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1 期间费用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6,362.39
本期利润	2,002,727.14
本期净收益率	3.0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6203%
3.1.3 期末资产净值	109,965,538.06
3.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7,975,979.59
3.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1,59,303.79
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采用后端收费模式下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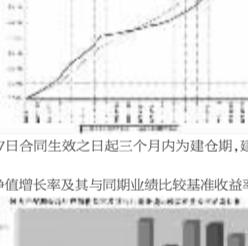
本期间实现的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收入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2 基金的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27%	0.0059%	0.7156%	0.0000%	0.2471%	0.0059%
过去六个月	1.6647%	0.0067%	1.4311%	0.0000%	0.2336%	0.0067%
过去一年	3.0319%	0.0094%	2.8389%	0.0000%	0.1930%	0.0094%
过去三年	7.7484%	0.0075%	9.0433%	0.0000%	-1.294%	0.0068%
过去五年	9.3988%	0.0067%	13.1079%	0.0014%	-3.7091%	0.0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076%	0.0093%	19.8945%	0.001%	-1.5860%	0.007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的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图中数据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4.1 按投资形式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948,364.18
1,775,967.49	234,334.95
2012年	2,002,727.14
1,181,160.25	137,503.10
2011年	17,062.15
合计	4,905,491.9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其管理的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6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比股比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占比股比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比股比1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截至2013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只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亿份；益民利债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11亿份；益民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10亿份。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时间	任职期间	说明
李勇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 兼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5	清华大学硕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0年8月1日起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亿份；益民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10亿份。
李道深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3日	5	硕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经理，联合证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先后担任研究所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此处的“任命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为了公司管理的不同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分散投资风险、保值基金的安全并确保基金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投资收益、投资建设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公平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执行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制度，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手续，对不同投资组合均实行公平对待；对于大宗交易，公司根据《大宗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交易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同意；对于债券交易，公司根据《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交易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同意。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正常。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业绩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业绩的说明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评价及展望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评价及展望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7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安排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安排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8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安排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9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10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托管人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托管人复核意见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11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法律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12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13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托管人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托管人复核意见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14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法律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本基金合同一致。

4.15 管